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天然氣公司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天然氣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得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均有所上升。在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認購新股份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消息。

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天然氣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本。

待售股本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賣方為待售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人民幣2,000,000元將由買方於獲得當地主管部門有關轉讓待售股本之書面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23,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自完成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款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自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予賣方，惟須賣方遵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若干保證及承諾。

倘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之日出現任何減少，則賣方將賠償買方同等金額，或買方將有權從代價中扣除同等金額。

倘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之日出現任何增加，則雙方另行商定。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潛能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取得相關許可證

自收購協議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協助目標公司與寧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門訂立許可協議，以便向目標公司授予許可證於寧國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經營燃氣，為期三十年。

生效日期

收購協議將自收購協議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股本於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之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寧國市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目標公司持有於寧國市經濟及技術開發區內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燃氣經營許可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4	109
除稅後溢利(純利)	48	82
資產淨值	10,884	10,966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銷售複合物料以及輸送及分銷天然氣。

董事會一直在尋找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公司對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前景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已於福建收購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百分之七十股權及於同年八月於深圳成立一合營公司—深圳中基天印能源有限公司。此等項目皆為與天然氣業務相關的項目，亦表示集團對天然氣業務之重視。

從整體市場狀況而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鎮化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及減少對污染嚴重能源(如煤炭及原油)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於近幾年採取措施促進污染較少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天然氣被視為傳統能源(如煤炭及原油)的更清潔替代品。

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中十分著重天然氣工業的快速發展，以多元化其能源來源並減少碳排放。為增加天然氣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建設得到中國政府支持，以將天然氣從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起於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建設及從天然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向沿海地區的「川氣東送」管道建設已經完成。「西氣東輸」三期、「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中國沿海城市的液化天然氣站的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上游輸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亦正在積極

進行中。所有此等措施將大大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供應，並將伴隨著中國下游燃氣行業的未來增長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顯著機遇。

在安徽省，目前國家兩條輸氣主幹管道「西氣東輸」和「川氣東送」途經安徽省。根據安徽省已建、在建天然氣支綫情況，安徽省十七個省轄市除黃山市外，其他省轄市均已開通管輸天然氣源。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省天然氣消費量為15億方，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2.7%。

寧國市工業比較發達，全市擁有汽車零部件、耐磨鑄件、電子電器三大主導產業集群，被稱作「中國耐磨鑄件之都」。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在寧國經濟開發區的南山園區，南山園區寧國市經濟開發區作為寧國市最先建設的園區，目前也是各項配套最為成熟的區域。未來，清潔能源於國內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上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大大推動了行業的增長。同時，隨著中國經濟回暖及中國天然氣的發展，加上寧國市地區之工業優勢，預期下游企業對天然氣之需求將增加，天然氣項目的前景廣闊，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將其天然氣分部業務發展擴張及多元化其收入流，亦期望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本身之現有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增強天然氣業務之長遠發展潛力，加上目標公司未來在工業用天然氣方面的業務發展空間很大，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得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均有所上升。在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認購新股份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寧國瑞德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漢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潘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